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

一、本屆董監事任期已於102 年6 月16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02 年6 月21 日至105 年6 月20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因其自己或所代表法人職務之所需，若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許可。

三、有關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若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競業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說明之。

決 議：